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1736號

原告 三元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張阿雪

訴訟代理人 黃國偉律師

林元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盛任科技材料有限公司、林宜曄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6,159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9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國慶